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I)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
|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一年銷售<br>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航通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
| 「二零二四年銷售<br>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航通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航工業」            | 指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國際100%的股權，並持有中航通飛約73.39%的股權                                     |
| 「中航國際」            | 指 |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40%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航通飛」            | 指 | 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西銳飛機」            |   |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7)，並由中航通飛間接持有其全部股本的約8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 釋 義

---

|                 |   |                                                                                                       |
|-----------------|---|-------------------------------------------------------------------------------------------------------|
| 「Cirrus Design」 |   | 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一家根據威斯康星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西銳飛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本公司」           | 指 |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航工業與于曉東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所有於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其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原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二零二一年補充<br>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航通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原年度上限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

黃勇峰先生

于曉東先生

焦燕女士

張志標先生

李培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非執行董事：

周偉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張平先生

敬啟者：

### (I)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百萬美元修訂為44.9百萬美元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百萬美元修訂為50.4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

#### 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中航通飛及本公司

標的事項：本集團將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待基於磋商價格、產品規格、配置、競爭力、整體市況及任何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對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採用並實施標準定價程序，以確保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根據標準定價程序，(i)所有定價需每年分析及檢討；(ii)基於個別客戶量及業務發展評估，允許協商折扣，而所有折扣必須由銷售副總裁、總裁／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批准；(iii)所有被確定為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客戶必須獲銷售副總裁及行政總裁批准。關聯方定價將根據標準定價指引維持不變。嚴禁進行額外折扣或價格變動；及(iv)本公司作為原設備製造商生產的發動機定價乃基於相同客戶的生產者價格指數與消費者價格指數於今年及去年協定期間的平均值釐定，而零部件市場設備定價乃基於就歷史與現行定價時間表、現行標準成本及產品需求歷史的正式審閱釐定。

鑒於標準定價程序的應用，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商品或服務的銷售價格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在統一定價政策下，提供給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或服務價格均以相同基準釐定。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及中航通飛正式簽署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b) 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獲董事會批准並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授權及批准(包括(如有必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一直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該等銷售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br>九月三十日止<br>九個月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 32.78            | 43.45 | 30.41               |

根據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年度上限 | 54.2         | 57.0  |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將採購之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估計數量；及(ii)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潛在需求增加之充足緩衝。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發動機估計銷售量時，本公司已基於Cirrus Design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提供的訂單指示（「**訂單指示**」）考慮預期銷售量。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動機估計銷售價格而言，本公司已考慮過往年度發動機銷售成本的增加及預測未來經濟形勢。

關於提供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應佔的估計交易金額，本公司基於(i)過往年度此分部產生的收入；(ii)對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需求的增加；及(iii)Cirrus Design需求放緩作出估計。

在達成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潛在需求增加的足夠緩衝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了(i)經濟的意外變化；(ii)市場趨勢的意外變化；(iii)客戶關係；及(iv)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訂單指示中所示的估計發動機銷售量增加，以及提供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相應增加。

經考慮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訂單指示、本公司銷售成本及上述其他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例如Cirrus Design，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並將繼續按持續基準如此行事。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公平基準以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Cirrus Design為位於美國之世界最大活塞動力飛機之製造商。此外，隨著近年來中國通用航空業之增長以及中國政府鼓勵該行業發展之意向，本公司將繼續把握該行業之潛在商機並受益於未來年度之行業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本集團銷售予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與銷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產品並不具備直接可比性，且本集團並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提供相關零部件及服務，釐定對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售價的基準均須遵守相同的定價政策。該價格乃參考標準定價程序及多種因素釐定，包括不同產品之磋商價格、待售產品之規格及配置、本集團在生產此類產品方面之競爭力、購買量、戰略關係、新引入策略及市場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繼續本集團與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之業務關係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有關各方將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價格向本集團進行採購。因此，本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該等銷售。

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相關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並確保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下的相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超出。

對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均採用統一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本集團主要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

###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於中國成立並由國資委全資擁有。中航工業之核心業務包括防務、運輸機、直升機、航空電子設備及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發、飛行測試、貿易及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及建築、汽車等。

### 中航通飛之資料

中航通飛於中國成立並由中航工業擁有約73.39%。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100%的股權，中航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40%。中航通飛間接持有西銳飛機及Cirrus Design全部股本的約85%。中航通飛之核心業務包括通用飛機開發、通用航空營運及服務、航空零部件及非航空製造。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航工業擁有：(i)中航通飛約73.39%的股權；及(ii)中航國際100%的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的控股股東。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西銳飛機及Cirrus Desig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張志標先生及李培寅先生為中航國際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張志標先生及李培寅先生已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鑒於中航工業及于曉東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2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於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權益，中航工業與于曉東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航工業與于曉東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以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就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該通函第16至27頁。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5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該通函附錄一之額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其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與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向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中航通飛訂立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航工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i)中航通飛約73.39%的股權；及(ii)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國際10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通飛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僅限於西銳飛機及Cirrus Design）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聘」）。

於過往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根據過往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經考慮過往委聘之獨立諮詢性質，於最後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中航通飛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作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彼等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並已獲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倚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中航通飛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活塞發動機的零部件市場服務及支援。

#### 2. 中航工業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航工業於中國成立並由國資委全資擁有。中航工業之核心業務包括防務、運輸機、直升機、航空電子設備及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發、飛行測試、貿易及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及建築、汽車等。

#### 3. 中航通飛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航通飛於中國成立並由中航工業擁有約73.39%。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100%的股權，中航國際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40%。中航通飛間接擁有西銳飛機及Cirrus Design全部股本的約85%。中航通飛之核心業務包括通用飛機開發、通用航空營運及服務、航空零部件及非航空製造。

#### 4.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涉及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代表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之延續，旨在確保業務運營的連續性。

據管理層告知，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 貴集團向Cirrus Design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該公司由中航通飛間接擁有約85%。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 貴集團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例如Cirrus Design，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Cirrus Design為位於美國之世界最大活塞動力飛機之製造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貴集團於過去幾年與Cirrus Design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無重大糾紛。此外，隨著近年來中國通用航空業之增長以及中國政府鼓勵該行業發展之意向，貴公司將繼續把握該行業之潛在商機並受益於未來年度之行業發展。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與Cirrus Design間的歷史交易乃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與Cirrus Design維持業務關係以致於貴集團有持續穩定的收入來源乃屬適當。因此，貴公司與中航通飛（其為Cirrus Design之控股公司）訂立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該等銷售。

經計及(i)該等交易與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相符；及(ii)於過去幾年，貴集團一直與Cirrus Design進行交易，而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代表該業務關係之延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5.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一節中「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中航通飛及 貴公司

標的事項：貴集團將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檢修。

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於磋商價格、產品規格、配置、競爭力、整體市況及任何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條款的定價評估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出售／待售予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主要為將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生產的發動機，該等產品通常性質獨特，且涉及不同規格及配置。於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間（即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貴集團出售予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之發動機與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發動機並不直接可比，而貴集團概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提供相關零部件及服務。

儘管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出售予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與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產品並不直接可比，吾等已詢問管理層貴集團銷售價格的釐定基準，並獲知悉關連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均須遵守相同的定價政策。產品價格乃經參考多種因素後釐定，包括不同產品之磋商價格、待售產品之規格及配置、貴集團在生產此類產品方面之競爭力、採購量、戰略關係、新產品引入戰略及市場情況。

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向Cirrus Design銷售的產品包含兩種類型的發動機。就上述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已獲得並審閱貴集團與(a) Cirrus Design及(b)獨立第三方客戶於整個有關期間之間的交易詳情（如底價、單位成本及銷售價格）。為此，對於(a)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c)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吾等已抽樣選取出售予Cirrus Design的每種OEM產品的一項交易。就所選取的每項交易，吾等已抽樣選取了兩項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下文例外情況除外）具有相對可比性的發動機的交易。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上述每項交易的相關交易詳情（下文例外情況除外），其包括相關盈利能力訊息及管理層於釐定各自售價時所計及的因素。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售價時所考慮因素的詳情。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對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在為Cirrus Design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釐定OEM產品的售價時採納一致的方法（即貴集團計及相同的主要因素，如貴集團於該分部的競爭力、市場狀況、客戶的採購量、戰略關係、市場競爭、產品的複雜性程度等）。於審閱期間，吾等從管理層處獲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其中一種出售予Cirrus Design的發動機。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度向Cirrus Design出售這種發動機的交易詳情。吾等注意到，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Cirrus Design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貴集團已計及一致的因素及方法。

因此，根據上述選擇因素並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並未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其中任何一種售予Cirrus Design的發動機，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Cirrus Design訂立的共6宗交易詳情，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共10宗交易詳情。

因此，基於上述，吾等確信與Cirrus Design的交易的定價條款與上述貴集團定價政策一致（「吾等對交易定價的調查結果」）。

此外，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與Cirrus Design進行交易的美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Inc.（前稱為Continental Motors, Inc.）的標準定價程序（「標準定價程序」）。吾等注意到，標準定價程序(i)適用於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Inc.所售的所有商業商品及服務；及(ii)所載的定價基準與關聯及非關聯方客戶所用相同。

根據標準定價程序：

- I. 所有定價需每年分析及檢討。
- II. 基於個別客戶量及業務發展評估，允許協商折扣。所有折扣必須由銷售副總裁、總裁／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批准。
- III. 所有被確定為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客戶必須獲銷售副總裁及行政總裁批准。關聯方定價將根據標準定價指引維持不變。嚴禁進行額外折扣或價格變動。
- IV. OEM定價乃基於相同客戶的生產者價格指數與消費者價格指數於今年及去年協定期間的平均值釐定，而零部件市場設備定價乃基於就歷史與現行定價時間表、現行標準成本及產品需求歷史的正式審閱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正如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列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審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注意到，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確認(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就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 貴公司制定之年度上限（「**核數師確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包括(i) 貴集團出售／待售予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主要為將作為OEM產品生產且性質獨特之發動機；(ii)吾等向管理層詢問 貴集團銷售釐定標準，其中出售予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產品之價格乃根據相同的關鍵因素釐定；(iii)吾等對交易定價的調查結果；(iv)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標準定價程序；(v)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vi)核數師確認)，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6.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出售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不得超過54.2百萬美元及57.0百萬美元(「**建議年度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一節中「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將採購之發動機、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之估計數量；及(ii)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潛在需求增加之充足緩衝。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管理層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計算背後的理據。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4%及6%的緩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為約51.1百萬美元。吾等注意到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估計發動機銷售總額(其中管理層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a)估計發動機售價及(b)估計發動機銷售數量)；及(ii)提供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應佔之估計交易金額(佔估計發動機銷售總額的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發動機售價時，管理層估計，與二零二四年相比，將向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發動機型號的售價增加約8.4%。經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乃經計及該年度發動機銷售成本預期增加後估計有關售價增加。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1,093.8百萬港元、1,157.0百萬港元及1,262.6百萬港元。此乃表示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增加約5.8%，及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增加約9.1%。因此，發動機售價估計增加約8.4%屬於 貴集團銷售成本的歷史增幅範圍之內。管理層亦告知，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相比，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發動機銷售成本增幅更為明顯，這主要是由於通貨膨脹及其他相關市場狀況。管理層認為發動機銷售成本將仍受到二零二五年通貨膨脹的影響，故彼等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率相對較高，為8.4%。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動機售價增量約8.4%屬合理。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發動機銷售數量時，管理層經計及預計向Cirrus Design出售的發動機數量。有關估計乃以Cirrus Design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提供的訂單指示為指導（該訂單指示顯示了Cirrus Design根據其生產估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可能訂購的估計發動機數量）（「**訂單指示**」）。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與Cirrus Design之間的相關電子郵件，且吾等從電子郵件中注意到，Cirrus Design提供了彼等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可能訂購的估計發動機數量。吾等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中所用的估計發動機銷售數量與訂單指示一致。因此，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估計發動機銷售數量屬公平合理。

除發動機銷售外， 貴集團亦根據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亦計及提供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應佔之估計交易金額（佔估計發動機銷售總額4%）。就此而言，根據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之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來自發動機之零部件銷售及相關服務之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總額的約2.3%及3.8%。基於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該等增量乃由於對提供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愈增，但管理層認為，根據最近Cirrus Design對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需求，需求增長將會有所放緩（「發動機之零部件考慮因素」）。因此，吾等認為，提供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應佔之估計交易金額佔估計發動機銷售總額的4%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自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估計發動機售價乃與二零二五年的估計發動機售價相同。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在彼等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動機售價時，彼等已計及(i)其戰略銷售計劃；及(ii)二零二六年的整體經濟狀況（經過前幾年的高通脹環境後，管理層預期其將更趨穩定）。因此，管理層估計，不會調整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動機售價。此外，為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管理層亦已計及訂單指示，並且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中所用的估計發動機銷售數量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訂單指示一致。就提供發動機之零部件及相關服務應佔之估計交易金額，貴公司亦已計及發動機之零部件考慮因素，並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發動機銷售總額的4%進行估計。

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亦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應用約6.1%及4.4%之緩衝。據管理層告知，有關緩衝乃經計及（其中包括）經濟的意外變化、市場趨勢的意外變化、客戶關係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例如(a)對產品需求之意外增加；及(b)產品價格的意外變化後釐定。經計及(i)交易乃根據中航通飛及／或其聯繫人的需求及貴集團的供應能力；及(ii)在供應端成本增加的情況下，貴集團或會進一步調整交易項下的售價，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合理。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7. 審閱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I. 核數師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c)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之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告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准許並確保中航通飛允許核數師獲得足夠權限查閱該等交易之記錄，以供核數師就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編製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聲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VI. 倘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超逾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 貴公司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就持續關連交易施加之條件，尤其是(1)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該等交易之價值；(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3)核數師持續審閱以確保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鄭冠勇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sup>(1)</sup> |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
|-------|-------|---------------------|------------------------|
| 于曉東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58,000(L)        | 0.01                   |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303,374,783股作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張志標先生及李培寅先生各自為中航國際之僱員，而該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40%，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另一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董事須遵守一般規定就批准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令致董事會作出之決定不會受該重大權益所影響。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納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th.com.hk>)上刊登：

- (a) 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本附錄「7.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中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茲通告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中航通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落實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根據委任代表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